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年报编制工作、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精湛光电：关于不能按时披露年报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公司已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、2019年6月03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、2019-016）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。根据相关规

定，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解除不确定性后恢复转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6 月 17 日